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3號

原告 陳瑞和

被告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淑玲

被告 陳再盛

吳明果

陳淑娟

陳泓宇

陳泓蓓

吳淑博

陳正崇

林張淑媚

王英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樹欣律師

黃旭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3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4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5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
07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金鋼鐵公司）之股東，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所召
09 開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股數，故系爭
10 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依照上開說明，本件原告應有即受
1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剛鐵工
14 廠公司）於112年6月27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通過系爭股東會決
15 議，包含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提第一案至第五案之多項決議。
16 斯時被告金剛鐵工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股，
17 議事錄記載出席股數（含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為28,742,3
18 70股，倘依此為計，則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出席股數占已發行
19 股份總數之52.25%，看似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惟查，有多位
20 股東反應未收到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且依據112年股東常
21 會議事錄：決議棄權財政部20.08%、陳王秀珍等0.46%、差
22 0.44%，決議贊成陳淑玲等19.09%、王英正0.73%（是先父
23 股2.18%其中）、散股0.42%、陳再盛在現場1.52%（股東
24 常會前二天吳淑博取走通知書）、空白委託書2.49%、前輩
25 （印章在金庫）空白委託書2%、先父股（現場無2.18%的另3
26 人，印章在金庫）空白委託書1.45%、製作通知書3.57%，故
27 系爭股東會其中之11.47%（計算式： $0.44+1.52+2.49+2+1.4$
28 $5+3.57=11.47$ ）出席股分不應計入出席股數，當日出席股數
29 應為40.78%（計算式： $20.08+0.46+19.09+0.73+0.42=40.7$
30 8 ），顯不符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出席股數應達二分之一之
31 門檻，系爭股東會不足法定出席股數而作成決議之瑕疵，應

01 屬決議欠缺成立要件而不成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
02 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1
03 2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臺北市○○路○段0○0號（臺大
04 校友會館）召開之112年股東常會決議自始不成立。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內容似乎是主張被告金剛鐵工廠股份有
06 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所召開之股東會，其中有11.47%
07 （計算式： $0.44+1.52+2.49+2+1.45+3.57=11.47\%$ ）之出席
08 股份不應計入出席股數等語云云。惟查，本案原告上開所稱
09 有 $0.44+1.52+2.49+2+1.45+3.57=11.47\%$ 之出席股份不應計
10 入出席股數之理由，僅見原告陳稱：「決議棄權財政部20.0
11 8%、陳王秀珍等 0.46%、差0.44%，決議贊成陳淑玲等 19.0
12 9%、王英正 0.73%（是先父股2.18%其中）、散股 0.42%、
13 陳再盛在現場 1.52%（股東常會前二天吳淑博取走通知
14 書）、空白委託書 2.49%、前輩（印章在金庫）空白委託書
15 2%、先父股（現場無2.18 的另三人，印章在金庫）空白委
16 託書1.45%、製作通知書 3.57%」等語云云，然原告上開所
17 述，除不知其要表達之意思及事實究竟為何外，亦未見原告
18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請提出相關證據及理由，以俾被告進
19 行答辯，始為適法。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23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主張法
26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
27 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
28 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
29 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
30 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
31 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

01 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97年台上
02 字第1458號)。

03 (二)原告主張多位股東未收到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系爭股東會
04 其中11.47%出席股分不應計入出席股數，系爭股東會出席
05 股數應為40.78%，不符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出席股數應達二
06 分之一之門檻，系爭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應屬決議欠缺成立
07 要件而不成立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
08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系爭股東會議事錄、110、1
09 11年營運報告書、系爭股東會通知，然上開證據無法得知未
10 受合法通知之情形、人數，且為何系爭股東會其中之11.4
11 7%出席股分不應計入出席股數之原因，並未據原告提出證
12 據以為佐證，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尚非有
13 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12
15 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臺北市○○路○段0○0號（臺大校
16 友會館）召開之112年股東常會決議自始不成立，為無理
17 由，應予以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0 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羅婉燕

